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傅勤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2 頁](#)

參、單位報告：(無)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擬修正本校「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提請核備。(國際學程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3月2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國際學程院務會議。

二、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0 (含) 以上或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800 分 (含) 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8 分以上或同等檢定。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0 (含) 以上或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800 分 (含) 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3 分以上或同等檢定。	1. 文字修正。

決議：同意核備。

核備案二：擬修正本校「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第四條，提請核備。(國際學程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3月2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國際學程院務會議。

二、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文課程修課暨免修實施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凡本學程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多益、雅思、托福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多益聽力與閱讀 (TOEIC - Listening and Reading) 800 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iBT) 78 分、雅思 (IELTS) 6 級分(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 (College English)(1)(2)(3)(4)，但無法抵免學分。</p>	<p>第四條 凡本學程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多益、雅思、托福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多益聽力與閱讀 (TOEIC - Listening and Reading) 785 分(含)以上、托福 (iBT) 60-78 分、 雅思 (IELTS) 6 級分(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 (College English)(1)(2)(3)(4)，但無法抵免學分。</p>	<p>1. 文字修正。 2. 增加文字說明。</p>

決議： 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擬自 113 學年度起設立「幼兒英語教學應用微學程」，提請審議。(民生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業經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課程規劃計畫書詳如【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8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與教務處113年8月19日的通知辦理。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訂定。</p>	<p>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訂定。</p>	<p>文字缺漏</p>
<p>十、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p>	<p>十、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p>	<p>與「實踐大學跨領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分者，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p>	<p>分者，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p>	<p>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學生修讀學程之學分得同時並計於畢業學分中，未修畢該學程之學分者，不得作為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抵觸；本次修訂與上述辦法一致。</p>
<p>十一、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畢業或離校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p>	<p>十一、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p>	<p>增訂畢業、退學離校後未申請放棄者，離校後將視同放棄。</p>
<p>十二、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與「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不一致；本次修訂與上述辦法一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第二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6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8月2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同學繼續升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擬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甄選名額，以本學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 倍為原則，可得視實際報名情況酌予調整。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p> <p>由該學年度本學系指定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學業成績單（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單）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甄選名額，以本學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由該學年度本學系指定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學業成績單（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轉學生須另附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成績單）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p>	<p>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更多優秀同學繼續升讀本學系碩士班，擬調整甄選名額。</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一、二中心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章修正，新增法學院，爰修正第四點之條文內容。
- 二、為完備申請流程以符現況，爰修正第六點之條文內容。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為評審申請補助之教學專書，本校應設「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 補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八 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國際學程就當學年度無相關教學專書擬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p>	<p>四、為評審申請補助之教學專書，本校應設「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 補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七 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國際學程就當學年度無相關教學專書擬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章修正</p>

<p>推薦三人，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p>	<p>推薦三人，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p>	
<p>六、擬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應<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補助申請，由院級單位彙整後</u>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p>	<p>六、擬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u>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u>，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p>	<p>為完備申請流程</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第六點、「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第八點，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一、二中心提)

說明：

- 一、為提升遠距課程之品質，並符合教育部遠距課程的規範及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擬修訂「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
- 二、依據教育部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修訂「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三條、「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第六點、「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第八點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其方式包括同步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之遠距教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其方式包括同步、<u>非同步</u>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之遠距</p>	<p>為提升遠距課程之品質，並符合教育部遠距課程的規範及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u>同步遠距課程須同時錄影並上傳到學校教學平臺及線上媒體平臺(例如:YOUTUBE)留存檔案備查。</u>	教學。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教師面及學生面相關法規之條文，以符合教育部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一、二中心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修訂以下相關辦法、要點及準則中條文，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改為「自發布日施行」。擬修改相關辦法、要點及準則如下所列。

- (1) 「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第十二條
- (2) 「新進教師輔導辦法」第五條
- (3) 「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第六條
- (4) 「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5) 「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第九條
- (6) 「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
- (7) 「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七點
- (8) 「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十點
- (9) 「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第六點
- (10) 「教學助理遴選與薪資發放作業要點」第十點
- (11)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第七點
- (12) 「學習諮詢輔導制度實施要點」第十一點
- (13)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
- (14) 「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第六條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1) 「實踐大學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2) 「實踐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3)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4)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5)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6)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7) 「實踐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8)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9)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10) 「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與薪資發放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11) 「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12) 「實踐大學學習諮詢輔導制度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13)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14)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有關訂定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爰擬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規定，『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不含延修）入學本校碩士班，且不得申請保留入學，得抵免學士班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惟已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學生若無法如期畢業或考取本校碩士班，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則無法再申請抵免，爰擬修正第二點。
- 二、修正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p> <p>(一)轉學生或轉系生。</p> <p>(二)新生入學前曾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委)辦理所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p> <p><u>(五)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惟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p>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p> <p>(一)轉學生或轉系生。</p> <p>(二)新生入學前曾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委)辦理所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p>	<p>新增第五款。</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調整本校部分系所 110 至 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二】高雄校區【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1:30)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113 年 6 月 4 日) 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3 年 8 月 30 日實教字第 1130010160 號公告。
提案二、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 決議：項次 3 課程名稱修正為「STEAMUSR 科學、科技、與環境產業」，餘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一/二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113 學年度高雄校區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調整本校部分系所「110 至 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五、本校 112 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六、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開課事宜。
提案七、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3 年 6 月 27 日實教字第 1130007772 號公告。
提案八、擬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設計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九、擬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共同辦理之「數位金融與管理學分學程」應修及選修科目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擬修正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擬修正「實踐大學開課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及附表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3 年 8 月 30 日實教字第 1130010158 號公告。
提案十三、擬修正「實踐大學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3 年 8 月 30 日實教字第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1130010159 號公告。
提案十四、擬修正「實踐大學大班及講座式課程鐘點費給付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五、擬修正「實踐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3 年 7 月 11 日實教字第 1130008329 號公告。
提案十六、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第十一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註冊課務一/二組： 1. 113 年 06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2743 號。 2. 有關研究所新生持學士班期間修讀研究所課程證明辦理學分抵免議題，研擬修正本要點提教務會議。
提案十七、擬修正「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3 年 8 月 30 日實教字第 1130010162 號公告。
提案十八、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1. 刪除第九條第四款「跨校區選課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 參加課程」之規定。 2. 第九條第一款「限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課程」之規定，授權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會後進行協調，以修正更精確的用詞。 3. 餘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 113 年 8 月 30 日實教字第 1130010161 號公告。 2. 會後進行協調，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提案十九、擬修正「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 續送 11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洽悉。

[返回紀錄](#)

【附件四】**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依教務處公告之「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時程。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 學生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未修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
- 第三條 學生須依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按年循序修習之。
- 科目內容有連續或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外，應依序修習。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低年級學生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
- 第五條 學士班之體育選課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大學英文選課依語言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一、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實習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
 - 二、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
 - 三、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四、各學制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含研究生撰

寫論文)。

五、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國際學者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或研究生因補修規定之學士班課程，至多得加修六學分。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或重複修習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選課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須擇一科目辦理退選，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退選者，由教務處擇一科目予以註銷。

如有重複修習科目，其第二次修習之學分成績應予註銷；特殊原因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之重補修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生跨學制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跨選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二、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得互跨學制修課，且跨學制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一)延修生。

(二)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又必須修習該科目始可畢業者。

(三)轉系生、轉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五)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六)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

第九條 學生跨校區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限暑期密集式全英語通識課程。

二、學生修習前述課程須經開課單位同意，並依所屬校區公告之申請方式及時程辦理。申請程序完成後，由開課單位統一辦理加選；如尚未實際上課，且尚在學期選課規定期限內，學生得辦理退選。

三、每學期以不超過兩門課程為原則。

第十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

第十一條 除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外，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含建築設計學系)，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修習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所修科目計入畢業學分內。

第十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次序為：本系本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跨系生。通識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以本學制高年級生為優先。不同學制學生選課如因開課系級教室座位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依該學制之該系生、該學制之他系生、跨學制學生為優先順序。

第十三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如遇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仍以該生入學年度之科目表為準，其規定如下：

- 一、舊科目表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表已予刪除，如本校已不再開設此科目，須向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核准修習其他相關科目代替。
- 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少者，除重補修該科目外，仍須符合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之要求。
- 三、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多者，重補修該科目多出之學分數不得併入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四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校務系統查詢個人課表，並仔細查核以確認所選之科目。如發現課表與所選資料不合者，應在規定時間至教務單位更正(僅限更正，不得再辦理加退選)；未辦理更正者，視為選課正確，逾期辦理更正者，以申誡兩次處分。未於期限內至系統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結果無誤。

第十五條 已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未修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未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自行修習，所得成績不予登錄。

第十六條 課程加退選結束，學生完成選課手續後，須補繳應繳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不得加退選次學期課程。

第十七條 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